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事項(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合併優先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下的所有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每十(10)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一(1)股普通股(「**合併股份**」)；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附帶有限表決權之可轉換優先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一(1)股附帶有限表決權之可轉換合併優先股份(「**合併優先股份**」)；

- (ii) 所有合併股份在同一類別中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合併優先股份在同一類別中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i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份；
- (iv)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予以彙集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及／或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進行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與股份合併有關的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執行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或全部前述安排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信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3A室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本公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olin Xu先生及梁偉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周亞飛先生、李雪松先生及吳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失實或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

* 僅供識別